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史东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梅

项目负责人：季梅

建设单位：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2863777

传真：0511-80861001

邮编：212009

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18 幢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1500

地址：

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D1 栋 402

(盖章)

目录

第一部分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18 幢				
主要产品名称	人药、中间体				
设计生产能力	研发人药约 200 次/年、中间体约 300 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研发人药约 200 次/年、中间体约 300 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源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源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5.33%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5.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682 号，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 122 号文）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 11、《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8 日） 12、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新环审[2016]8 号，2016 年 4 月 12 日） 13、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3 噪声						
本项目采取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人药、兽药、农药、保健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合作。

公司投资 900 万元在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18 栋(镇江大学科技园内)租用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400 平方米,目前仅使用二层,建设 3 个化学实验室、1 个生物实验室以及配套实验室及办公室等,从事研发工作。该项目已经在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为:镇新经发[2015]429 号。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企业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镇新环审[2016]8 号)。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2240 小时。目前本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报批	实际工程状况
贮运工程	仓库	玻璃储物柜	玻璃储物柜
	运输能力	委托汽车运输	委托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纯水、超纯水均为外购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纯水、超纯水均为外购
	排水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园区	依托园区
	消防系统	消防水池、管网、灭火器	消防水池、管网、灭火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新设抽吸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新设抽吸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固废	新建危废库	新建危废库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绿化等	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绿化等

表 2-2 产品方案

分类	规格	设计单次研发量 kg	研发次数(次/年)	实际单次研发量 kg	实际研发次数(次/年)
人药	化学合成医药研发/ 分子生物医药研发	0.001	约 200	0.001	约 200
中间体		0.1	约 300	0.1	约 300

表 2-3 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实验室系统	通风橱	21 组	21 组
2		工作台	5 组	5 组
3		玻璃储物柜	1 组	1 组
4		工作操作台	1 组	1 组
5		玻璃仪器	若干	若干
6	研发设备	旋转蒸发器	10 台	10 台
7		分析天平	2 台	2 台
8		加热磁力搅拌器	16 台	16 台
9		雪花制冰机	1 台	1 台
10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1 台
11		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1 台
12		液相质谱仪	1 台	1 台
13		UVP 成像系统	1 台	1 台
14		离心机	1 台	1 台
15		循环水真空泵	15 台	15 台
16		电泳设备	1 台	1 台
17		凝胶光谱仪	1 台	1 台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药品	苯硼酸	5g/a
2		吡啶甲酸	1g/a
3		邻溴碘苯	2.5g/a
4		对羟基苯乙酸甲酯	20g/a
5		环氧大豆油	3g/a
6		油酸甲酯	1g/a
7		对乙基苯酚	1g/a
8		葡萄糖酸钠	100g
9		三乙胺	500ml/a
10	溶剂	醋酸乙酯	1t/a
11		石油醚	1.5t/a
12		乙醇	380kg/a
13		DMF	220L/a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纯水、超纯水均为外购。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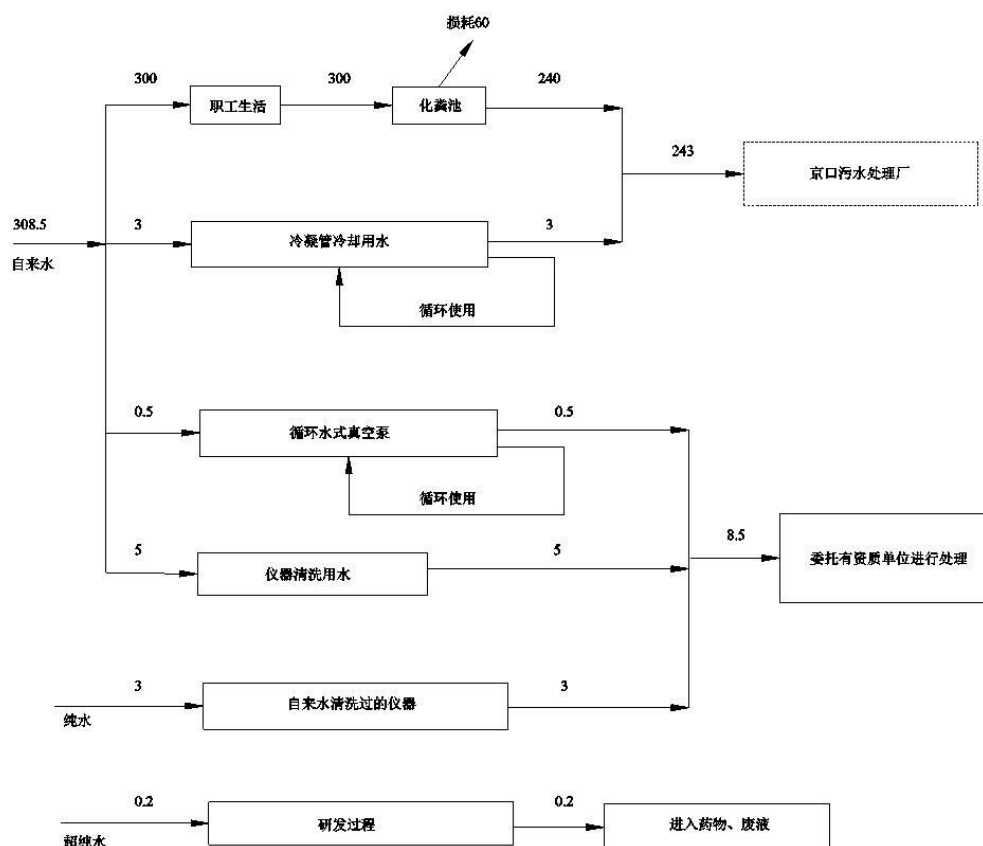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研发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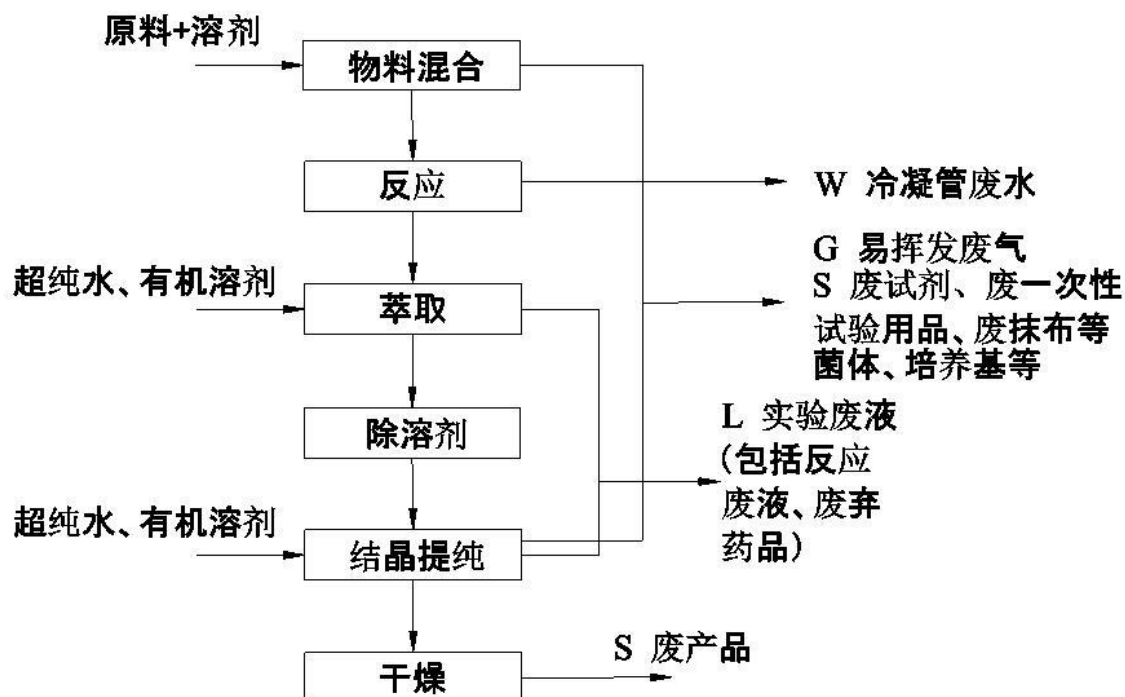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机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物料混合：将称量好的主要原料及有机溶剂在通风柜内按配比加入三口烧瓶或其他实验器皿内，按照要求搭建好反应装置，如恒温槽、搅拌机和冷凝管，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溶剂（G）。

(2) 反应：设置好反应条件，如温度、压力、搅拌速度、时间等，开始反应。期间会产生冷凝管废水（W）和少量有机废气（G）。

(3) 萃取：反应结束后通过调节恒温槽温度，待冷却至室温后取下烧瓶或者反应釜，在通风柜内将反应物料转移至萃取设备内，加入有机溶剂，混合静置 1-2h 彻底分层后，分液。产生萃取废液（L）和少量废气（G）。

(4) 除溶剂：将粗品溶解于超纯水或者有机溶剂中（乙醇、醋酸乙酯等）结晶，或者是通过离子交换柱，收集有效段溶液，进入旋转蒸发器除去溶剂后得到纯品。旋蒸后收集到的溶剂作为废液（L）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管间接冷却水和生活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冷凝管 间接冷却水	3.0t/a	化学需氧量	/	京口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240t/a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3.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 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 总烃	0.034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气筒
实验室 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 总烃	0.035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大气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3-3。

表3-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空调机组	80~85	/	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通风柜废气风机	75~85	南厂界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一次性试验用品、废抹布、实验室废液、废产品、仪器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一次性试验用品、废抹布	研发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2	实验室废液、废产品、仪器清洗废水	研发	液态	HW49 900-041-49	8.7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3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实现达标排放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研发过程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抽吸机组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同时根据相关标准，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目前无居住区，同时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各污染物均低于标准限值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冷凝管间接冷却水排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真空泵更换用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量小、水质简单，从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经京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对长江水质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

(3) 固废

项目建成运营后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弃物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拟采取的固废处理方案可行，经妥善处置后的项目固废，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壤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方案可行。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经厂房隔声、消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总量控制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冷凝管间接冷却水直接经污水管网，最终送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接管废水总量 $243\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COD 0.09015t/a （ 0.012t/a ）、SS 0.06t/a （ 0.0024t/a ）、氨氮 0.0105t/a （ 0.0012t/a ）、TP 0.0024t/a （ 0.00012t/a ）。COD、氨氮为国家规定的需平衡的污染因子，本项目废水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在京口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经环保部门批准实施；SS、TP等污染物均作为考核指标，经环保部门核准备案。

(2) 废气：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4t/a 在镇江新区内平衡。

(3)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订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18 幢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冷凝管间接冷却水排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京口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投运后应减少各类高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昼夜间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级标准。

（四）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弃物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接管量初步核定为：废水 $\leq 243\text{t/a}$ 、COD $\leq 0.09\text{t/a}$ 、NH₃-N $\leq 0.0105\text{t/a}$ 、悬浮物 $\leq 0.06\text{t/a}$ 、TP $\leq 0.0024\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4 月 12 日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冷凝管间接冷却水排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京口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项目投运后应减少各类高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昼夜间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级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弃物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接管量初步核定为:废水 $\leq 243\text{t/a}$ 、COD $\leq 0.09\text{t/a}$ 、NH ₃ -N $\leq 0.0105\text{t/a}$ 、悬浮物 $\leq 0.06\text{t/a}$ 、TP $\leq 0.0024\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与环评批复一致。
9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表 5-3。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标准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06.19	94.0	93.8	0.2	94.0	0
2020.06.20	94.0	93.8	0.2	94.0	0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6，监测仪器详见表5-7。

表 5-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五（续）

名称	仪器编号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声级计	HRJH/YQ-C035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气象色谱仪	HRJH/YQ-A0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G2、G3、G4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1#排气筒出口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6月19~20日对“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20061702 (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 排口	6月 19日	pH (无量纲)	7.36	7.42	7.37	7.28	7.28~7.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6	28	27	27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10	11	10	10	400	达标
		氨氮	13.5	15.9	14.9	14.2	14.6	45	达标
		总磷	1.72	1.68	1.75	1.70	1.71	8	达标
	6月 20日	pH (无量纲)	7.24	7.35	7.30	7.28	7.24~7.3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7	27	28	27	500	达标
		悬浮物	11	11	11	11	11	400	达标
		氨氮	15.1	14.5	14.1	14.8	14.6	45	达标
		总磷	1.70	1.71	1.69	1.76	1.72	8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0.5	11.6	——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23	0.13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1.4	12.9	——	——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42	0.160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85	1.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190	0.019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89	1.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188	0.0195	10	达标

表 7-3 废气处理效率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月19日	0.139	0.0192	86.2	86.9
		6月20日	0.152	0.0189	87.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86.9%。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6月 19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1	1.78	1.56	1.90	2.06	4.0	达标
		第二次	1.32	2.06	1.91	1.94			
		第三次	1.13	1.68	1.68	1.90			
6月 20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70	2.58	2.32	2.97	2.99	4.0	达标
		第二次	1.64	2.75	2.10	2.30			
		第三次	1.89	2.74	2.99	2.16			

表七（续）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月 19日	第一次	24.7	101.2	64.5	2.6	东	晴
	第二次	26.3	101.1	63.1	2.6	东	晴
	第三次	27.2	100.9	62.3	2.6	东	晴
6月 20日	第一次	25.3	101.1	60.6	2.8	东	多云
	第二次	26.9	101.0	59.8	2.8	东	多云
	第三次	27.3	100.9	58.7	2.8	东	多云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 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6月19日	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57.8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昼间	59.5	65	达标
			夜间	49.7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昼间	57.9	65	达标
			夜间	48.0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昼间	58.7	65	达标
			夜间	48.4	55	达标
6月20日	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 1m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 1m	昼间	58.4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注：6月19日监测时间：昼间：13:02~13:18，夜间：22:05~22:20；

6月20日监测时间：昼间：10:41~10:56，夜间：22:02~22:17。

表 7-7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6月 19日	昼间	晴	东	2.6	6月 20日	昼间	多云	东	2.8
	夜间	晴	东	2.7		夜间	多云	东	3.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七（续）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期间日均浓度 (mg/L)	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排放口	排水量	—	243	24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0.09	0.0066	达标
	悬浮物	10	0.06	0.0024	达标
	氨氮	14.6	0.0105	0.0035	达标
	总磷	1.72	0.0024	0.0004	达标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90	1680	0.032	0.034	达标

注：本项目排气筒每天工作 7h，年工作 240 天。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20年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凝管间接冷却水一起接管至京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对《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新环审[2016]8号,2016年4月12日)中关于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废气

2020年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经抽吸机组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86.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8日)中关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0年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试验用品、废抹布、废菌体及培养基等、实验室废液、废产品、仪器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废一次性试验用品、废抹布: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废一次性试验用品、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2)实验室废液、废产品、仪器清洗废水: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废产品、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8.7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3)废活性炭: :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9t/a,属于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4）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5、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其中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设计和环评批复中的国家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8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研发人药约200次/年、中间体约300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研发人药约200次/年、中间体约300次/年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新环审[201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				竣工日期		2016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源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源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5.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5.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80h/a					
运营单位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591153657Q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243	243		243	243					
		化学需氧量						0.0066	0.09		0.0066	0.09					
		悬浮物						0.0024	0.06		0.0024	0.06					
		氨氮						0.0035	0.0105		0.0035	0.0105					
		总磷						0.0004	0.0024		0.0004	0.00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2	0.034		0.032	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释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图 4. 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镇新环审[2016]8号，2016年4月12日）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3. 环保设备照片
- 附件 4. 排污口标识照片
- 附件 5. 危废标识照片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验收相关资质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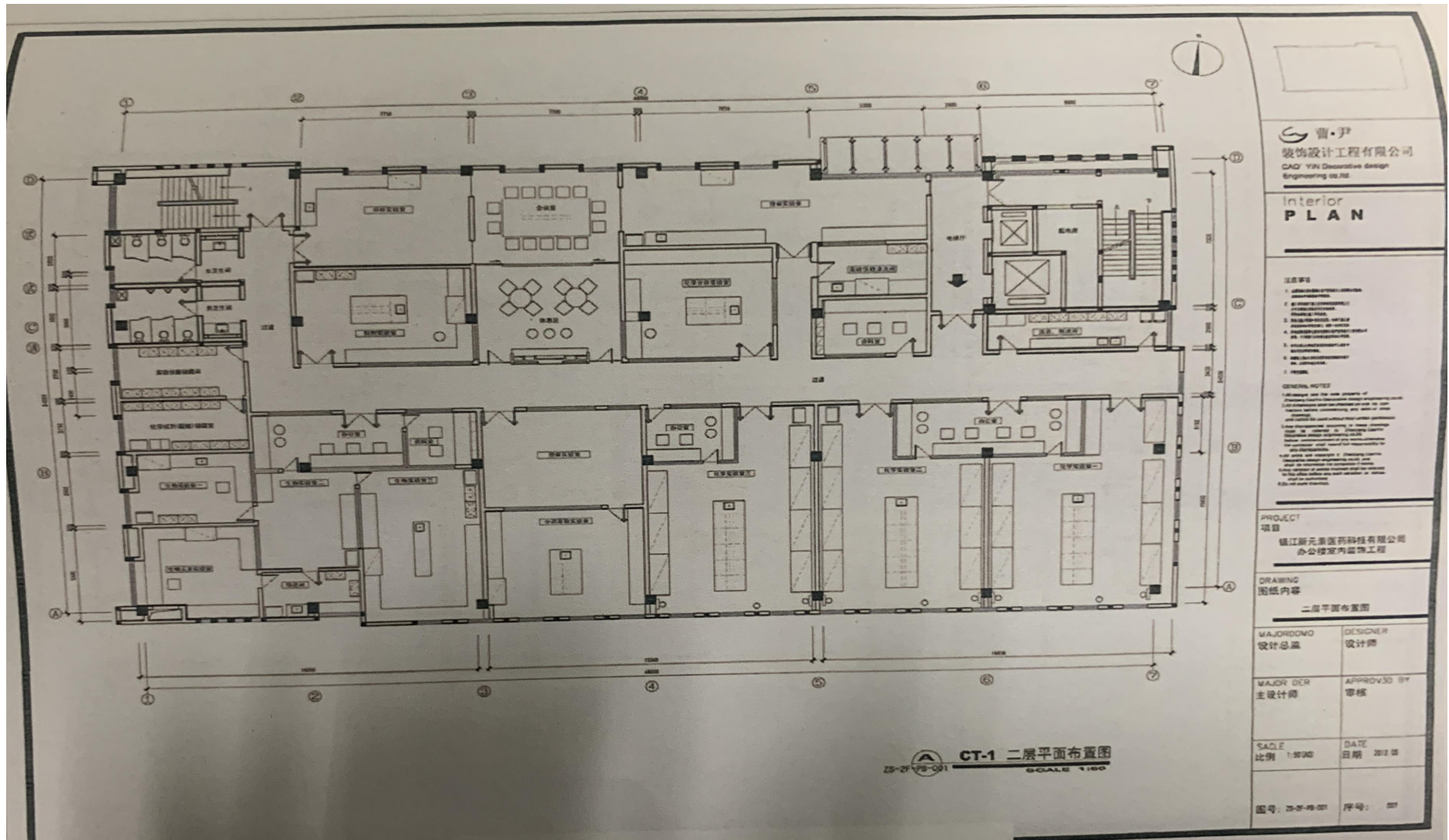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4. 园区平面布置图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新环审[2016]8 号

关于对《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18 幢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冷凝管间接冷却水排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京口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三) 项目投运后应减少各类高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昼夜间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标准。

(四)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弃物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接管量初步核定为：废水 $\leq 243\text{t/a}$ 、COD $\leq 0.09\text{t/a}$ 、NH₃-N $\leq 0.0105\text{t/a}$ 、悬浮物 $\leq 0.06\text{t/a}$ 、TP $\leq 0.0024\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危险废料焚烧处理服务意向书

LETTER OF INTENT

for Hazardous Waste Incineration Treatment Services

本危险废料焚烧处理服务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由以下两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市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签订：

THIS LETTER OF INTENT (hereinafter called as "LOI") is made and entered this in 28th July, 2020, by and between: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续存的公司，地点为：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18 幢和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31 楼 401 室（以下简称“新元素”）。

和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续存的中外合资公司，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以下简称“中新苏伊士”），作为另一方。

And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Sino-foreign Joint Ventures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its registered office located at Room 1211, F12, CSSD Tower, 15 Moon Bay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hereinafter called as "Sino-Singapore SUEZ")

鉴于

WHEREAS

1. “中新苏伊士”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建造并拥有、运营和维护一套危险废料焚烧处理设施（以下简称“设施”），旨在接收和焚烧处置江苏省内多家客户产生的危险废料，并拥有处置危险废料所需的必要资质；
“Sino-Singapore SUEZ” shall construct and is owning, operating and maintaining a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facility located at Suzhou industry park,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hereinafter called as “Facility”) for the purpose of accepting and disposing of hazardous wastes generated by multiple customers at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y possess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 required for the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s;
2. “新元素医药”在镇江及苏州市拥有工厂，工厂将产生危险废弃物需要焚烧处置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Atombp” has a project in Zhenjiang City and in Suzhou City (“Project”), and will need disposal services of hazardous wastes (“Wastes”) that will be generated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the Project (hereinafter called as "Services").

3. 双方均确认有签署长期废料处理合同的意向，甲方并向乙方支付意向保证金 8000 元，该费用可抵用后续的废料处置费用。

Both Parties confirm their intention to sign a long-term waste treatment contract, Party A shall also pay RMB 8,000 as the intended deposit to Party B, which can be used to cover the subsequent waste disposal expenses.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 0750 3210 803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594 MA1N C9L G4D

Name: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Bank account: SIP Branch, China Merchants Bank, 5129 0750 3210 803

Taxpayer ID: 9132 0594 MA1N C9L G4D

经“新元素”和“中新苏伊士”共同友好协商后，本意向书确定双方就“新元素”将使用“中新苏伊士”提供的服务达成的主要共识。“新元素”和“中新苏伊士”同意基于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危险废料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Upon mutual and amicable consultation between "Atombp" and "Sino-Singapore SUEZ", this LOI identifies the key points of understanding reached by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Atombp"'s intention to the Services of "Sino-Singapore SUEZ" for reception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Atombp" and "Sino-Singapore SUEZ" are prepared to enter a Hazardous Wastes Service Contract (hereinafter called as the "Contract") based o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1. 交付的废料：对于交付的废料，“新元素”将提供给“中新苏伊士”一份废料数据表（WMDS）。

Wastes to be Delivered: For Wastes to be Delivered, "Atombp" shall provide "Sino-Singapore SUEZ" a detailed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编号 No.	废料名称 Waste Name	危废代码 HW CODE	年产生量 Annual quantity	包装 Packaging
1	硅胶、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抹布、废包装物	900-041-49	0.1	吨袋
2	有机质	276-002-02	0.05	桶装
3	实验室废液、废产品、仪器清洗废水、有机溶剂	900-041-49	8.7	桶装
4	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2. 废料处置方式：“中新苏伊士”应使用危废焚烧厂的设施及时而专业地处理和处置废料。

Waste Disposal Method: "Sino-Singapore SUEZ" shall treat and dispose of the Hazardous

Wastes in a professional and timely manner, by means of incineration at the Facility.

3. **提供服务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应在“中新苏伊士”去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期内，但应取决于双方项目的实际进展。提供服务的确切起始时间和期限应最终在合同中确定和详细说明。

Term of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The time for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start of production of “Sino-Singapore SUEZ”'s Facility, which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ctual progress of both Parts' projects. The exact commencement time for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and the duration shall be finally determined and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4. **服务价格**：“新元素”就废料处理服务支付的价格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详细规定。

Service Prices: Price to be paid by “Atombp” for Waste Treatment Services will be discussed by the Parties and detailed in Contract.

5. **无约束力**：双方理解并同意本意向书仅仅为初步意向，表明双方有兴趣参与未来的讨论和协商。本意向书对双方没有约束力，也无强制执行效力。

Non-binding: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his LOI is preliminary in nature, indicating a sincere interest in participating in future discussion and negotiations. This LOI is not meant to be binding upon or enforceable by the Parties.

6. **语言和份数**：本意向书以中英文书写，原件一式两（2）份，双方各持一份。如果中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Language and Copies: This LOI is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in two (2) sets of original counterparts, each party keeps one (1).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7. **仲裁**：本意向书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因本意向书产生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所有争议、分歧或异议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开始协商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该争议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根据其届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最终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Arbitration: This LOI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of China. All disputes, controversies or differenc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LOI shall be first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In the event that no settlement is reached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notification of commencement of consultations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then such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through arbitration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in force of adopted at the time of arbitration.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in Shanghai.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The arbitral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8. **保密义务**：各方确认其互相披露的、有关在意向书项目下的服务提供的所有文件、知识和信息（包括本意向书的存在和内容）应严格保密，并且未经与该等保密信息相关的一



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关联公司、专业顾问公司、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除外），亦不得用于与项目相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Each Party confirms that all documents,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disclosed to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under this LOI (including the existence and contents of this LOI) shall be treated as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other than its relative company, professional advisers, financiers and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n a need to know basis) no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Project-related purpo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y which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lates to.

9. **修改:** 对本意向书的修改、变更或增加只有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才生效或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前述形式要求亦适用于对本条的修改或放弃。

Amendment: No amendment, change or addition to this LOI shall be effective or binding on either Party unless agre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The afore-mentioned formal requirement also applies to the amendment or waiver of this Clause.

双方已于首页所述日期签署了本意向书，以昭信守。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caused this LOI to be executed on the date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Atom Bioscience a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签字/By: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签字/By: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HB01577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伟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 废酸(HW34), 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0512-62372078 cs@cssuez.com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废物名称：废硅藻
 废物代码：120-041-49
 主要成分：硅酸盐
 危险特性：毒性、腐蚀性、刺激性、易燃性、反应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按危险废物特性收集、储存、建立
 危废暂存库，地面具备防渗功能。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桶、灭火器、防护用品、应急
 预案、应急器具、应急洗眼装置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硅藻
 废物代码：120-041-49
 主要成分：硅酸盐
 危险特性：毒性、腐蚀性、刺激性、易燃性、反应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按危险废物特性收集、储存、建立
 危废暂存库，地面具备防渗功能。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桶、灭火器、防护用品、应急
 预案、应急器具、应急洗眼装置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监制



生物安全 高风险生物因子
生物安全 2-3-500-121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物安全 高风险生物因子
生物安全 2-3-500-121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生物安全 高风险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1012340156

正本



华睿巨辉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R20061702

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编号：HR20061702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 99 号 18 幢（镇江大学科技园内）		
采样日期	2020.06.19-2020.06.20	采样人员	唐福晓、李磊
检测周期	2020.06.19~2020.06.2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_____ 姚娟		
审核：	_____ 陈平		
签发：	_____ 唐福晓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0年6月29日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70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信息					截面积: 0.25m ²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C)	大气压(kPa)	动压(Pa)	静压(kPa)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100.99	192	0.14	2.8	14.8	11691	11.4	0.133
			27.8	100.99	192	0.14	2.8	14.8	11691	13.9	0.163
			27.8	100.99	192	0.14	2.8	14.8	11691	14.2	0.166
		第二次	27.5	100.99	191	0.12	2.8	14.7	11666	10.8	0.126
			27.5	100.99	191	0.12	2.8	14.7	11666	10.5	0.122
			27.5	100.99	191	0.12	2.8	14.7	11666	10.3	0.120
		第三次	27.5	100.99	200	0.09	2.8	15.0	11925	12.7	0.151
			27.5	100.99	200	0.09	2.8	15.0	11925	11.4	0.136
			27.5	100.99	200	0.09	2.8	15.0	11925	10.8	0.129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7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I#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信息				截面积: 0.25m ²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C)	大气压(kPa)	动压(Pa)	静压(kPa)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5	100.97	200	0.09	2.7	15.1	11961	12.7	0.152
			27.5	100.97	200	0.09	2.7	15.1	11961	14.8	0.177
			27.5	100.97	200	0.09	2.7	15.1	11961	10.8	0.129
		第二次	27.5	100.97	216	0.11	2.7	15.7	12426	10.2	0.127
			27.5	100.97	216	0.11	2.7	15.7	12426	12.2	0.152
			27.5	100.97	216	0.11	2.7	15.7	12426	11.8	0.147
		第三次	27.5	100.97	217	0.08	2.7	15.7	12437	14.5	0.180
			27.5	100.97	217	0.08	2.7	15.7	12437	10.2	0.127
			27.5	100.97	217	0.08	2.7	15.7	12437	13.9	0.173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7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 15 m 截面积: 0.25m ²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烟温(°C)	排气筒信息		静压(kPa)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动压(P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19	第一次	28.8	100.85	164	-1.25	2.7	13.9	10836	1.67	0.0181	120	10	
		28.8	100.85	164	-1.25	2.7	13.9	10836	1.76	0.0191			
		28.8	100.85	164	-1.25	2.7	13.9	10836	1.78	0.0193			
	第二次	28.5	100.85	200	0.08	2.7	13.2	10279	1.88	0.0193			
		28.5	100.85	200	0.08	2.7	13.2	10279	1.82	0.0187			
		28.5	100.85	200	0.08	2.7	13.2	10279	1.85	0.0190			
	第三次	28.5	100.85	216	-1.24	2.7	13.8	10729	1.73	0.0186			
		28.5	100.85	216	-1.24	2.7	13.8	10729	1.94	0.0208			
		28.5	100.85	216	-1.24	2.7	13.8	10729	1.84	0.019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702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 15 m 截面积: 0.25m ²				非甲烷总烃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烟温(°C)	大气压(kPa)	动压(Pa)	静压(kPa)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20	第一次	28.5	100.83	145	-1.24	2.6	13.1	10193	1.85	0.0189	120	10
		28.5	100.83	145	-1.24	2.6	13.1	10193	1.77	0.0180		
		28.5	100.83	145	-1.24	2.6	13.1	10193	1.80	0.0183		
2020.06.20	第二次	28.5	100.83	138	-1.25	2.6	12.8	9928	1.86	0.0185	120	10
		28.5	100.83	138	-1.25	2.6	12.8	9928	1.81	0.0180		
		28.5	100.83	138	-1.25	2.6	12.8	9928	2.00	0.0199		
2020.06.20	第三次	28.4	100.83	157	-1.25	2.6	13.6	10614	1.92	0.0204	120	10
		28.4	100.83	157	-1.25	2.6	13.6	10614	1.70	0.0180		
		28.4	100.83	157	-1.25	2.6	13.6	10614	1.89	0.020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702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日期	2020.06.19				2020.06.20				标准 限值	
	天气: 晴		风向: 东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4.7	26.3	27.2	—	25.3	26.9	27.3	—	—	
大气压 (kPa)	101.2	101.1	100.9	—	101.1	101.0	100.9	—	—	
湿度 (%)	64.5	63.1	62.3	—	60.6	59.8	58.7	—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11	1.32	1.13	2.06	1.70	1.64	1.89	2.99	4.0
	下风向 G2	1.78	2.06	1.68		2.58	2.75	2.74		
	下风向 G3	1.56	1.91	1.68		2.32	2.10	2.99		
	下风向 G4	1.90	1.94	1.90		2.97	2.30	2.1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702

表(四)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0.06.19				2020.06.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口	pH值	7.36	7.42	7.37	7.28	7.24	7.35	7.30	7.28	7.24	7.35	7.30	7.28	7.2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	26	28	27	26	27	27	28	26	27	27	28	500	mg/L	
	悬浮物	10	10	11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400	mg/L	
	氨氮	13.5	15.9	14.9	14.2	15.1	14.5	14.1	14.8	15.1	14.5	14.1	14.8	45	mg/L	
	总磷	1.72	1.68	1.75	1.70	1.70	1.71	1.69	1.76	1.70	1.71	1.69	1.76	8	mg/L	
执行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702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0.06.19 昼: 晴; 风向: 东; 风速: 2.6m/s 夜: 晴; 风向: 东; 风速: 2.7m/s 2020.06.20 昼: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2.8m/s 夜: 多云; 风向: 东; 风速: 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06.19				2020.0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段	监测结果	测试时间段	监测结果	测试时间段	监测结果	测试时间段	监测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13:02~13:18	57.8	22:05~22:20	47.5	10:41~10:56	57.3	22:02~22:17	47.1
▲N2	南厂界外 1m		59.5		49.7		59.2		49.2
▲N3	西厂界外 1m		57.9		48.0		58.1		47.3
▲N4	北厂界外 1m		58.7		48.4		58.4		47.7
标准限值		---	65	---	55	---	65	---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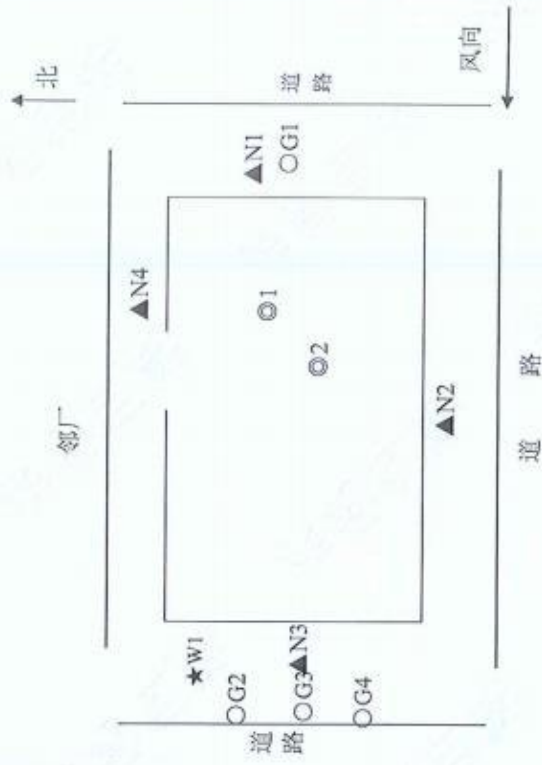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H/YQ-A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B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YQ-B115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035		
			声校准器	HRJH/YQ-C038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0.06.19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2020.06.20	声级计	93.8	94.0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20061702

附监测点位图:



注: ○ 1~○2: 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G1~○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W1: 废水监测点位
▲N1~▲N4: 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19101234015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32119100020200518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91153657Q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65.7533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史东方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9日至2032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 从事人药、兽药、农药、保健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8幢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部分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8日，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源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与验收监测结论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在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8栋（镇江大学科技园内），租用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400平方米，目前仅使用二层，建设3个化学实验室、1个生物实验室以及配套实验室及办公室等，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年进行人药研发约200次，中间体研发约300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5年10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镇新环审[2016]8 号）。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始设备安装，2016 年 7 月调试并投入使用。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进行人药研发约 200 次、中间体研发约 300 次的实验室生产设备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口 1 个。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凝管间接冷却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凝管间接冷却水一同达到接管标准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未收集到的实验室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进入大气。

3、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试验过程中空调机组、通风柜废气处理风机等在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减振、消声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试验用品、废抹布、废菌体及培养基等、实验室废液、废产品、仪器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一次性试验用品、废抹布、废菌体及培养基等、实验室废液、废产品、仪器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贮存、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该项目废水及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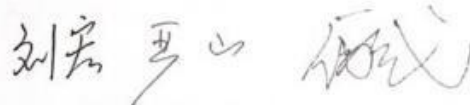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专家签字：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曹书全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607316796	曹书全
专家	严山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358592872	严山
	刘宏	江苏大学	教授	13913431102	刘宏
	依成武	江苏大学	教授	13812450325	依成武
验收单位	孙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15295535068	孙
监测单位	陈波	江苏卓睿巨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18912980123	陈波
环保设备单位	闫金虎	江苏源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52896665	闫金虎
环评单位	朱	江苏源吉环保	工程师	13912830065	朱

第三部分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8栋（镇江大学科技园内）租用的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闲置厂房二层内建设3个化学实验室、1个生物实验室以及配套实验室及办公室等，进行人药、中间体的研发工作。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33%。

1.2 施工情况

项目本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竣工完成。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过程中资金得到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6年7月竣工，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邀请环保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提出需要整改的意见等事项。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6月19~20日对该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2020年7月8日，召开了本项目验收会议，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调试期间无扰民情况，未受到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已制定专门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其中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水、废气、噪声和污防设施的运行等都有相关的规定，对此项目仍适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了相关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实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环保设施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

我公司对专家提出的后续要求会认真对待，并一一行落实。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傅召全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总监	18607316796	傅召全
	严山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358592872	严山
专家	刘宏	江苏大学	教授	13913431102	刘宏
	依成武	江苏大学	教授	13812450325	依成武
验收单位	孙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15295535068	孙
监测单位	陆波	江苏华睿正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	18912980123	陆波
环保设备单位	闫金虎	江苏源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52896665	闫金虎
环评单位	程	江苏源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830065	程